**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**

法释〔2020〕16号

（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为切实实施民法典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审判实际，现决定废止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〉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116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（目录附后）。

　　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ourt.gov.cn/fabu-xiangqing-282061.html>

